

凯里市人民政府文件

凯府告〔2020〕2号

凯里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为规范土地征收工作，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经济建设用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现将凯里市 2019 年度第二批次旅游建设（增减挂钩）用地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该批次用地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：黔府用地函〔2019〕450 号，批准用途为凯里市 2019 年度第二批次旅游建设（增减挂钩）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该批次用地申报用地总面积 37.4310 公顷（国有建设用地

4.8306 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 2.6776 公顷)；涉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有舟溪镇新中村和新光村；被征收土地位于上述行政村辖区内；征收集体土地 29.9228 公顷，其中：耕地 20.2122 公顷、园地 0.8541 公顷、林地 0.2567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5.4841 公顷、集体建设用地 2.3458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7699 公顷。

三、征收土地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为：耕地 82.836 万元/公顷、园地 66.2685 万元/公顷、林地 66.2685 万元/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41.418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78.694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24.8505 万元/公顷；农业人员安置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限、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涉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，到本镇人民政府征地工作组核实土地登记面积，并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6 份